電子公文 秘書室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號
傳真電話：05-5312035
聯絡人：劉慧貞
聯絡電話：05-5342601轉2551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人字第0930000306號
附件：如文（093AEXD000021-05.doc、093AEXD000021-06.doc、093AEXD000021-01.doc、093AEXD000021-07.doc、093AEXD000021-02.doc、093AEXD000021-03.doc、093AEXD000021-08.doc、093AEXD000021-04.doc，共八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第二次徵聘設計學院院長啟事、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推薦表及候選人資料表各乙份（如附件），敬請公告並惠於93年2月14日前（以郵戳為憑）推薦適當人選，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校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及設計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各遴選委員、本校一級單位、本校二級單位

副本：本校設計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第一頁，共一頁

93年01月15日

04-1-27; 9:52

93.1.15
登錄 ??? 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日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院長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含中途去職)一個月內，應組成該學院之「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一人組成之，其成員如下：
(一)副校長(兼召集人)：副校長因故出缺時，則以教務長代理。
(二)該學院系所、中心主管二人：由該學院系所、中心主管互推。
(三)該學院專任教師五人：由各學院依所屬各系所之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中推薦產生，其產生方式由各學院訂定。
(四)校(院)外委員三人：由校長聘任校外或該學院外其他學院副教授以上委員三人。

前項委員任期自遴選委員會成立之日起，至新院長或代理院長到任之日止。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得票數依次遞補。

委員兼任行政職務者〔領有職務加給者〕不得超過半數。

第四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訂定院長遴選作業要點及程序。
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三、推薦院長候選人並附書面說明。
四、處理其他有關院務遴選事宜。

第五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候選人應具之資格如下：
一、年齡未滿六十二歲（計算至當年七月升一日止）者。
二、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
三、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且學術專長與各該學院相符者。
四、崇高的教育理念、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且品德高尚者。

第六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徵求院長候選人：徵求方式包括
1 本校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2 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
3 校外(含國外)助理教授（含助理研究員）資格以上教師五人連署推薦。

若推薦院長人選非本校教授者，須先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評審，確認其具有受聘本校教授之資格。

推薦時須提出候選人學經歷、學術著作目錄或獲得之學術獎勵等相關資料。

二、審查與推薦人選：由院長遴選委員會依推薦人選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及訪談，經遴選委員會推薦者，為院長候選人，並向院務會議推薦。

三、院務會議同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代表就遴選委員會推薦之院長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方式投票表決，並依票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在投票之前，得邀請候選人來校演講或座談。

院長候選人須經三分之二院務會議代表出席，並獲得出席代表五分之三以上同意後，始可報請校長擇聘之。

四、校長擇聘：由校長就各學院所報人選擇一聘任之，如所擇聘之院長人選非本

04-1-27 9:52

校現任教授，則其所佔教師缺額得由校長自本校員額中統籌運用之，其所屬之院、系所應予同意聘任。

第七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之任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

各學院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由全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有意願連任之院長行使同意權，獲教師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續任時，報請校長續聘之。

第八條　各學院遴選委員會小組如一時無法遴選出院長人選，則由校長先行聘請適任人選暫代之，期間最長以一至三年為限。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若在徵求候選人階段已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委員職務，其遺缺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第十條　為維護學術尊嚴，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在遴選過程中，應保持客觀公正的超然立場，對所有遴選資料負有保密之責，委員若遇有典託情事，應適時向委員會提出。

第十二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之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

（二）自動辭職。

（三）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三款院長之去職，除其他法定原因外，須經院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經院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院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時，報請校長解聘之，並依本辦法相關條文進行院長遴選作業；新任院長尚未產生前，得由校長聘請適當人選先行暫代之。

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得酌支審查費，委員及候選人得依相關規定的支國內外差旅費或出席費。

第十四條　各學院得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遴選作業準則。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